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1）第 47001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47019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7）其他应收款”所述，新光圆成公司 2018 年因筹划收购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向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丰盛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诚意金 100,000.00 万元（资金转至丰盛控股有限公司指定的附属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止，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丰盛控股有限公司应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后的 15 个营业日内退还诚意金，但截至审计报告日，万厦房产尚未收回 100,000.00 万元诚意金。

丰盛控股有限公司因新光圆成公司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与某项借款有关的《担保函》和《债券转让通知书》上违规加盖了新光圆成公司公章，据此丰盛控股有限公司认为新光圆成公司将上述诚意金所形成的债权已转让给第三方。2020 年 7 月 30 日，新光圆成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浙 07 民初 3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确认新光圆成公司在该项借款事项中的担保行为无效。因判决书中未明确《债券转让通知书》是否无效，丰盛控股有限公司认为该笔诚意金的所有权仍存在争议。新光圆成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对该笔 100,000.00 万元诚意金计提了 50,000.00 万元坏账准备。对此事项，我们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就上述诚意金的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诚意金的可收回金额。

二、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新光圆成公司连续三年亏损，2018、2019、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 亿元、-50.85 亿元、-32.57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光圆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27 亿元。新光圆成公司存在大额逾期外部借款、逾期应交税费和逾期应付利息，偿债能力大幅下降；存在大额对外担保被起诉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具有较高担保风险；存在大量商品房被抵押或查封，房产销售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虽然新光圆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上述“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我们无法就这些事项涉及的2020年12月31日新光圆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因此，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在审计报告中发表了保留意见。

四、保留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新光圆成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以及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的发生额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如上所述，我们无法就丰盛控股有限公司逾期未退的诚意金的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新光圆成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五、发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新光圆成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

新光圆成公司由于连续亏损、大额逾期借款等原因持续经营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该事项段，通过明确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六、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新光圆成已经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中做出充分披露，因此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事项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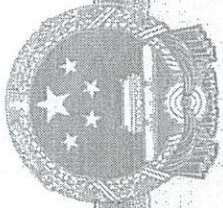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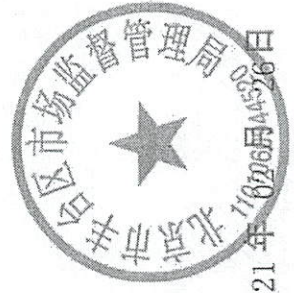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经营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11月0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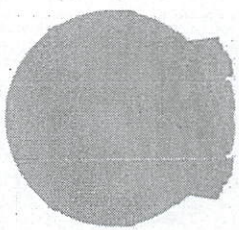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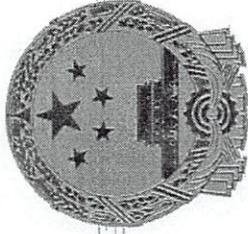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专用章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姓名: 崔亚兵
 Full name: 崔亚兵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7-29
 Date of birth: 1980-07-29
 工作单位: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132801198007291013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崔亚兵
 证书编号: 110001630281

证书编号: 11000163028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3028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09-07

年 月 日
 / /